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黑河市畜牧兽医局
2018 年 9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6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7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9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黑河市畜牧兽医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指导全市畜牧业产业结构、布局结构的调整和畜产品品质的改善;指导、扶持与畜牧业相关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二) 贯彻执行国家及省畜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畜牧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 指导监督畜牧业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全市畜牧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

(四) 负责畜牧行业科技推广、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科技交流工作;指导畜牧行业职业技术教育工作。

(五) 负责全市动物防疫、检疫工作,拟订全市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和重大动物疫情的组织扑灭。

(六) 负责全市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兽医诊疗机构、兽医医疗器械管理工作。

(七) 负责全市草原监督管理和草原建设工作;拟订草地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草地资源的保护

工作。

（八）负责全市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监督管理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

（九）承担提升全市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依法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负责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全市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奶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扶持奶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黑河市畜牧兽医局内设 10 个职能科室，包括：包括：办公室、综合科、畜牧科、医政药政科、疾病防控科、畜禽屠宰管理所、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草原监理站（加挂饲料工业管理办公室）、动物卫生监督所、家畜繁育指导站；核定编制 34 名：行政 11 名；参公 12 名；事业 11 名。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督察督办工作；负责会议组织、文电管理、电子政务、档案管理、秘书事务、信访、保密、材料起草等机关日常政务工作；负责资产管理、联络接待、安全保卫等机关后勤事务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党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劳动工资等工作；负责机关精神文明建

设工作；负责机关退休干部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局直单位安全工作。

（二）综合科：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组织推进畜牧依法行政工作，指导全市畜牧行政执法体系建设；负责宣传、信息工作；负责组织起草重要文件、综合性、史志编纂工作；参与重要课题的调查研究工作等。

（三）畜牧科：负责拟订畜牧业发展方针、政策；指导全市畜牧业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组织制定畜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负责全市畜牧业生产信息收集及综合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全市畜牧行业的科技推广、生态保护、资源利用、标准化工作；指导全市基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提出畜牧业发展的财政、信贷和保险政策建议；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全市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参与全市农村工作中有关畜牧业重要课题的调查研究。

（四）医政药政科：负责全市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兽医诊疗机构、兽医医疗器械管理工作。

（五）疫病防控科：负责全市动物防疫、检疫工作，拟订全市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和重大动物疫情的组织扑灭。

（六）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负责全市动物防疫、检疫工作，拟订全市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动

物疫情的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和重大动物疫情的组织扑灭。

（七）畜禽屠宰管理所：落实《黑龙江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对经市人民政府审查确定的定点屠宰厂发放定点屠宰标志牌，并进行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拟订全市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负责畜禽屠宰行业统计；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受主管部门委托，对违反《黑龙江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八）草原监理站（加挂饲料工业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市草原监督管理和草原建设工作；拟订草地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草地资源的保护工作。负责全市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监督管理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

（九）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承担提升全市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依法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负责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全市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奶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扶持奶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十）家畜繁育指导站：负责承担实施全市家畜繁育改良与家畜品种可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研究与资源调查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家畜优良品种推广、种畜的调剂；负责家畜繁育改良工作的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促进畜牧业发展。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2017 年度纳入黑河市畜牧兽医局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 1 个，黑河市畜牧兽医局；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1 个，畜禽屠宰管理所；事业单位 4 个，草原监理站（加挂饲料工业管理办公室）、动物卫生监督所、家畜繁育指导站。2017 年末机构实有人数 54 人，其中：在职人员 3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3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黑河市畜牧兽医局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5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17.9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49.0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8.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633.7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674.31	本年支出合计	50	821.5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29.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82.03
	26			53	
总计	27	903.59	总计	54	903.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黑河市畜牧兽医局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			
	3		三、国防支出	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			
	5		五、教育支出	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149.01	149.0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	18.28	18.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	630.78	630.7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	20.49	20.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			
本年收入合计	22	656.33	本年支出合计	4	818.56	818.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229.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	67.05	67.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229.28		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			
	26			5			
总计	27	885.61	总计	5	885.61	885.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黑河市畜牧兽医局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1.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5.22
30101	基本工资	123.50	30201	办公费	5.2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95.40	30202	印刷费	0.9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22
30103	奖金	27.96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45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04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0.2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0.71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4.64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42	30211	差旅费	2.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128.29	30213	维修（护）费	0.3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72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1.20	30216	培训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8.88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租房补贴	20.49	30228	工会经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5.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63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9			
人员经费合计		448.10	公用经费合计					53.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黑河市畜牧兽医局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黑河市畜牧兽医局 2017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畜牧兽医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903.5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74.31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29.28 万元；本年支出 821.56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2.03 万元。2017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与 2016 年相比，减少 76.32 万元，同比下降 8.4%。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一）2017 年度本年收入 674.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56.33 万元，占 97.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17.98 万元，占 2.7 %。

（二）2017 年度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三）201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29.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29.28 万元，占 34.0 %。

（四）2017 年度本年支出 821.56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505.02 万元，占 61.5 %，项目支出 316.54 万元，占 38.5%。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农林水（类）支出 633.78 万元，占 77.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9.01 万元，占 18.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8.28 万元，占 2.2%；住房保障（类）支出 20.49 万元，占 2.5%。

(五) 20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82.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2.03 万元，占 10.0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畜牧兽医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额 656.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56.33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9.2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656.33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额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36.18 万元，同比增长 5.8%。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56.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6.33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 %。

(二) 20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7.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7.05 万元，占 100 %。

(三)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18.56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502.02 万元，占总支出 61.3%。项目支出 316.54 万元，占总支出 38.7%。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9.32 万元，占 8.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58.97 万元，占 7.3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72 万元，占

2.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1.03万元，占1.3%；事业单位医疗(项)7.25万元，占0.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204.83万元，占25.0%；事业运行(项)109.41万元，占13.4%；病虫害控制(项)44.33万元，占5.4%；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172.21万元，占21.0%；扶贫(款)生产发展(项)100万元，占12.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20.49万元，占2.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畜牧兽医局2017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畜牧兽医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7年度“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2016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同比下降(增长)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0人次数0人，主要是2017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

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同比下降（增长）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增加） 0 万元，下降（增长）0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增加） 0 万元，下降（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 0 辆，主要是 2017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同比下降（增长） 0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主要是 2017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畜牧兽医局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9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6 年增加 9.95 万元，同比增长 22.6 %。主要原因是：2017 年度增加畜牧产业扶持资金。其中：办公费 5.26 万元，印刷费 0.92 万元，水费 0.04 万元，电费 0.28 万元，邮电费 0.71 万元，取暖费 4.46 万元，差旅费 2.30 万元，维修（护）费 0.35 万元，专用材料费 8.88 万元，其他交通费 5.6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5.2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5.22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黑河市畜牧兽医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技术用车 0 辆;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0 辆;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畜牧兽医局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7 年度黑河市畜牧兽医局没有 5 万元以上的项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和市级以上专项,故没有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

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利费等。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